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更多▲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 
阅读次数: 371

## 德国选举制度

特聘导师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 
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两票制: 选民可以在大选中投两张票: 第一票投给所在选区的代表, 获得简单多数的候选人获胜。第二票投给某个政党, 这一政党将从党内比例代表名单中选择人选担任议会议员。

德国有16个州, 选区代表议席和政党议席相互平衡, 以便使联邦议会的组成能够反映各政党得票多少。如果某一政党在单一选区获胜数少于其应得席次, 则以该党在比例代表名单的人选递补。相反, 如果某党单一选区胜选人数超过政党比例席次, 则必须以增加国会总席次的方式来解决。因此, 德国联邦议会的实际议员数量通常略多于法律规定的598个席位。

2002年德国联邦议会共有603名议员, 其中总理施罗德领导的社会民主党拥有4个所谓"悬挂议席", 反对党基督教民主联盟(基民盟)拥有1个"悬挂议席"。

5%条款: 只有在政党投票(即第二票)中获得至少5%选票, 获至少3个选区议席的政党才能正式进入议会。如果某个政党获得了2个选区议席, 则该党可获得2个议会议席, 但该党代表只能以独立人士身份出任议员。

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一些小党进入议会, 保证大党执政。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魏玛共和国时期, 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。希特勒正是在这个混乱时期获得权力上台。

执政联盟组成: 德国的选举制度决定了德国政坛联合执政几乎不可避免。通常, 执政联盟由一个大党和一个小党组成。通常, 执政联盟于10月中旬经议会通过后组成。

文汇报

返回